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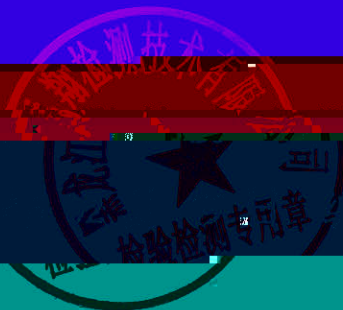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YXJC210206-04.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98 万吨焦炉)

检测类别 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: 焦炉大气污染物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- 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- 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本声明书经本所同意，不得再行披露、用于商业宣传等特定用途、不得用于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

一、检测信息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委托单位	
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地址	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	单位
98万吨/年焦炉烟囱 1#DA009	2021.02.06	低浓度 颗粒物	18.6	19.4	30	mg/m ³
			19.8		30	mg/m ³
			19.9		3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22.09	22.52	—	kg/h
			23.69		—	kg/h
			22.78		—	kg/h
98万吨/年焦炉烟囱 1#DA009	2021.02.06	二氧化硫	13	12	30	mg/m ³
			14		50	mg/m ³
			10		5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14.76	15.06	—	kg/h
			18.48		—	kg/h
			11.95		—	kg/h
98万吨/年焦炉烟囱 1#DA009	2021.02.06	氨气	403	413	500	mg/m ³
			422		500	mg/m ³
			413		50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437.68	497.82	—	kg/h
			556.54		—	kg/h
			479.09		—	kg/h

2、烟气参数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	流速 (m/s)
98万吨/年焦炉烟囱1#DA009	2021.02.06	11331.84	167.2	6.9	7.53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 ³
2	二氧化硫	50	mg/m ³
3	氮氧化物	500	mg/m ³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*** 报告结束 ***

编制人

ZZ 王

